

車輛檢驗

報告人：楊淵源



2018年4月14日



簡報大綱

- 一、代檢修正(變更)聯繫作業
- 二、**LED**頭燈附件**15**預告修正
- 三、引擎(車身)號碼
- 四、車身式樣
- 五、車身顏色及廣告



1.1.1 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補登（修正）聯繫單



臺中區監理所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補登（修正）聯繫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車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 車身式樣修正</p>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車身式樣「視野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車身式樣「視野輔助(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車身式樣「視野輔助(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車身式樣「視野輔助(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驗員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蓋檢驗日期 章戳</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備註</p>	<p>1. 經檢驗員查核結果，如該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與車籍檔有異時，由檢驗員填寫本單。</p> <p>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6款</p> <p>(一)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視野輔助」</p> <p>(二)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視野輔助(1)」</p> <p>(三)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視野輔助(2)」</p> <p>(四)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視野輔助(3)」</p>		



1.1.3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安基準)



- 指透過裝設於車外之攝影鏡頭，並由顯示螢幕提供駕駛人車輛行駛時週邊路面影像之視野輔助系統。



1.1.4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安基準)



4.2 車輛安裝規定

4.2.1 攝影鏡頭安裝數量與位置：

4.2.1.1 應於車身兩側以及後方至少各裝設乙具攝影鏡頭，另車身兩側之鏡頭得視車身長度或使用需求增設額外之攝影鏡頭，車身各部之攝影鏡頭固定必須維持穩固

4.2.1.2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應裝設在距地高二公尺以上之位置(當車輛處於總重量時)或若該攝影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則不得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五〇公釐，測量車輛全寬時不含該裝置，且其邊緣曲率半徑不得小於二·五公釐。

4.2.2 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三〇分鐘。

4.2.3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視野：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Ⅱ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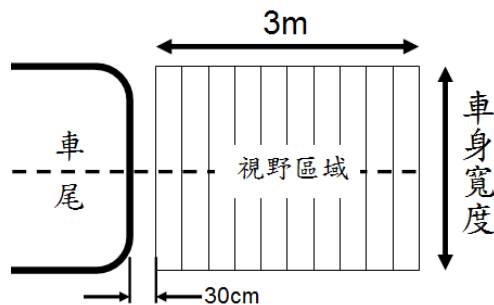
4.2.4 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三十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三公寸(如圖一所示)。

4.2.5 影像顯示要求：

4.2.5.1 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

4.2.5.2 倒車影像之顯示應於車輛排入倒車檔後二秒內顯示，並得暫時取代車身兩側之影像顯示。

4.2.5.3 倒車影像應於倒車行駛期間持續顯示，車輛排檔位置離開倒車檔後螢幕應自動回復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



圖一：倒車攝影鏡頭視野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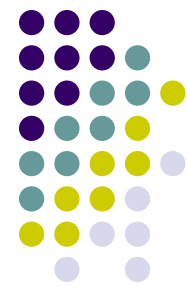


1.1.5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視野輔助）或以下任一裝置
 -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視野輔助1）
 -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視野輔助2）
 -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視野輔助3）



1.1.6 視野輔助1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視野輔助1）

左、右車身或照後鏡架各裝設鏡頭1只，螢幕1台，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



車身鏡頭



照後鏡架鏡頭



螢幕



1.1.7 視野輔助2



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視野輔助2）

車身右側方裝設近側視鏡1只，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1套（主機X1、蜂鳴器X1、雷達X2或以上，雷達警報距離1~1.5公尺，距地高0.5~1公尺）。

右前側雷達警示系統

亦稱為盲點偵測系統



近側視鏡



1.1.8 視野輔助3



(三)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視野輔助3)

車輛四周裝設多顆鏡頭，再加上電腦主機把畫面連結成360度環景畫面。



環景畫面



1.2.1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

地址：43214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承辦人：鄭建保
電話：04-26912011分機111
傳真：04-26917549
電子信箱：japer29@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監車字第107006209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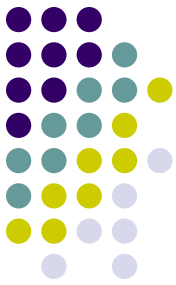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代檢廠受理車輛定期檢驗得同時辦理防撞桿拆除修正車籍資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3月27日電話傳真單辦理。
- 二、汽車加裝防撞桿系可變更，如車主拆除亦不會影響原車身安全設計，反而可減少碰撞事故第三者受傷程度及司機受困救援時間。
- 三、各代檢廠即日起如受理車輛定期檢驗時，遇有防撞桿已有註記但因損壞或拆除者，得填具汽車各項異動書1份（註明：防撞桿已拆除，車長修正為…），由檢驗員簽章及加蓋公司收費章後繳回本所辦理車籍修正，另行車執照得由代檢廠刪除防撞桿文字，並加蓋修正章。
- 四、本案係車籍資料修正而非車身式樣變更，如遇登載尺寸與實車有違常理時（如：防撞桿拆除後車長與登載相同或增加），請先與本所確認無誤或釐正後再行辦理。
- 五、副本抄送各轄站，請轉知轄管代檢廠辦理。

正本：本所轄區代檢廠

副本：本所豐原監理站、彰化監理站、南投監理站



1.2.2防撞桿修正-Case1：前後防撞桿全部拆除



- 以修正方式(非變更)辦理，行車執照得由代檢廠刪除「防撞桿」字樣，並加蓋修正章。
- 汽(機)車各項異動單填寫：前後防撞桿全部拆除，車長修正為***公分，加蓋代檢廠收費章及檢驗員章。
- 行照影本黏貼在異動登記書後面，檢驗14日內限由代檢廠人員送本所車管科姚小姐辦公處●代檢廠修正單【置放箱】內，本所再行辦理M3電腦補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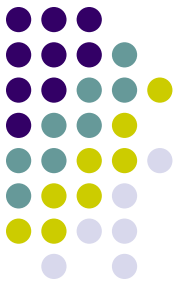
1.2.3防撞桿修正Case2：前或後防撞桿 部分拆除



- 行照不必修正。
- 汽(機)車各項異動單填寫：**1.車身式樣不變。2.前(或後)防撞桿已拆除，車長修正為***公分。**
- 行照影本黏貼在異動登記書後面，檢驗**14日**內限由代檢廠人員送本所車管科姚小姐辦公處●代檢廠修正單【置放箱】內，本所再行辦理M3電腦補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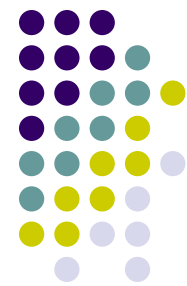


1.2.3 防撞桿修正--Case3：其他



- 防撞桿拆除後車長有違常理，請先與本所確認或釐正後再行辦理。





2.1 LED頭燈附件15預告修正

- 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尚未發布實施)
- 公路監理系統新增「LED光型」車身式樣代碼



2.2 LED晝行燈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

- 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得裝置汽車晝行燈
- 符合下列規定：
 - 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上緣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二五公尺以上。
 - 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對稱裝設。
 - 利用近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同近光燈之規定，但使用遠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燈具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九公尺以下。
- ◆ 屬加裝之LED晝行燈依據上揭規定檢驗。



3.1.1 引擎車身號碼位置

<http://number.thb.gov.tw>



引擎車身號碼位置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THB (Transportation Bureau) website. The page title is "引擎車身號碼位置查詢" (Engine Number Location Query). The interface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for inputting information. The left column is for the "申請人" (Applicant) and the right column is for the "查詢人" (Searcher). Both columns have fields for "姓名" (Name), "身分證" (ID Card), "電話" (Phone), and "地址" (Address). Below these fields are two buttons: "ET1G" and "4B2P". At the bottom of each column is a "查詢" (Search) button. The website logo and name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are visible at the top of the page.





3.1.2 引擎車身號碼位置(代檢廠查詢帳號密碼)

https://thbdoc.tp.thbnet.gov.tw/7&COMP_ID=DGHTCS&CNO_CODE=1040147106&COMP_CODE=10490D0007682&FL -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處理 | 瀏覽流程 | 公文列印 | 追蹤修訂 | 匯出TIF | 產生DI | 匯出PDF | 附件歷程 | 關閉

搜尋街-函
車輛管理課 車身引擎號
車輛管理課 車身引擎號
(共)機關街-函
車輛管理課 車身引擎號
車輛管理課 車身引擎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監車字第1040147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傳真：04-26914975
電子信箱：ynn@thb.gov.tw

此公文已決行 唯讀

簽核意見

承辦 會辦 核判

車輛管理課
課長 高東寶
104/09/16 11:41
發

簽核流程

V 車輛管理課 幫工程司兼股長 楊淵源
V 車輛管理課 課長 高東寶 簽收時間：1
V 車輛管理課 幫工程司 楊淵源 簽收時
V 發文室 書記 詹雅超(登) 簽收時間：1
V 檔案室 約偏臨時 葉淑貞(登) 簽收時間

104014710610490T0004534ynn41485416.TIF 下載已完成

開啟(O) 開啟資料夾(P) 檢視下載(V)

135%

攝影片 8/71 中文(台灣) 備定備 聯註解 上午 08:56 2018/4/14

主旨：臺北市區監理所建置「小型車車身引擎號碼查詢系統」業已對外開放，相關設定及查詢作業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系統管理權限內容如下：

- (一)代檢廠人員權限設1：只能查詢申車身引擎號碼位置，如代檢廠願意協助增加資料庫的資料，請參照附件”登錄格式”登打，蒐集後此份excel資料再傳回所內，由所內協助審核正確性，再由最高權限者上傳excel資料。
- (二)監理所(站)檢驗員權限設3：只能查詢及單筆修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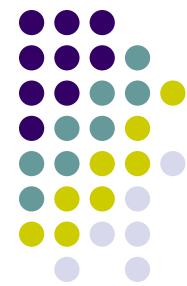




3.2.1引擎、車架、車身號碼更換原因

- 損壞
- 腐蝕
- 失竊遭變造
- 重大事故車輛





3.2.2引擎(車身)變更依據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規定：「汽車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引擎或車架變更，以型式及燃料種類相同者為限。
- ▶ 交通部路政司81年3月3日路台81監字第03408號函
小客車車身老舊購置應為原製造廠製造並繳驗原廠出廠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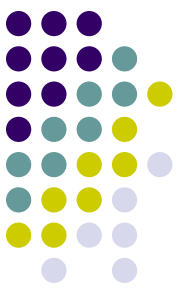


3.2.3 引擎(車身)號碼核對

- 第39條: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 第39條之1: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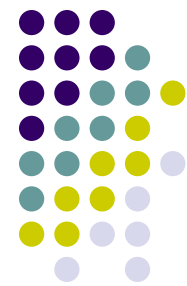


3.2.4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車身（架）號碼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汽車申請牌照檢驗：
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3.2.5打刻或鉚接

- 國產車:約民國81年1月1日起，國內產製之汽車均應登檢引擎及車身號碼，直接打刻於引擎或車身上。(上述規定來源為會議記錄，故前些年有**廠牌汽車以無正式規定為由，車身號碼未直接打刻在車身上)。
- 進口車:車身號碼均為17碼。
 - 有的直接打刻於車身(歐規)。
 - 有的使用電腦刻製於鋼片或鋁片然後鉚在車身或儀表板上方(美規)。



3.2.6 號碼打刻錯誤修改



- 公路總局93.8.23路監牌字第0930035214號函：
- 慶眾產製韓國現代XG未領照之轎式小客車43輛車身號碼打刻錯誤修改說明：
 - 錯誤碼：第7碼及第8碼，
LACZZZ70Z4C000386，正確碼為39。
 - 處理措施：於打刻錯誤處打刻“XX”，並於下方打刻正確號碼。





3.2.7 汽車碼模

- 汽車「拓模」原供警方查贓辦案之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無規定檢驗要比對「碼模」。
- 80年因警察機關偵辦汽車相關案件均採電解法，已無必要藉碼模辨識。
- 85年9月24日監理單位「拓模」制度廢止。





四 車身式樣





4.1 觀念-可變不可變如何變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
 - 汽車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 汽車設備規格之變更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規定。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之1
 - 規定不得變更項目





4.2 車身式樣之判定

- 車身式樣分主式樣、副式樣及附加配備。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僅有主式樣及附加配備，並無副式樣。
- 新登檢領照時，如有副式樣，檢驗員應依實車式樣加註副式樣，新登檢領照登記書車身式樣欄依序登載主式樣、副式樣及附加配備。
- 例：**KIA**雙廂式小貨車，其車輛後半部為框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僅登載主式樣雙廂式，檢驗員應登載雙廂式、框式(主式樣、副式樣)。





4.3 車身式樣判定疑義案例

- 式樣判定如為灰色地帶，無法直接判定者，比對實車與「車種與車身式樣定義」。



完成車照片 (車輛型式: XZU85-TK17A)
(引擎/車身號碼: N04C UT13878 / XZU720-6000220)

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項目	單位 (公分)
全長	695.0
全寬	239.0
全高	351.0
後懸	193.5
軸距	387.0
最遠軸距	387.0
前輪軸距	165.5
後輪軸距	159.0



4.4車身式樣之判定



- 附加配備請轉換成公路監理電腦車籍代碼表之名詞
 - 「附加輪椅昇降設備」在代碼表為\$輪椅升降，檢驗員宜登記為「輪椅升降」
 - 符合第一類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可直接登記為「低地板1」。
- 合格證明備註欄務必要看
 - 例：「本案車輛符合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檢驗確認有輪椅區及設備，即應登錄「輪椅區」。



4.5 社區巡邏車核定為特種車 (無特種設備是否符合特種車規定)



巡邏車

車身顏色：白色

說明：車身側樑加漆十公分顏色（黃、紅、橙三色任選一色）並標明臺中市○○區○○里守望相助隊。



4.6 舞台車—特殊車種(非特種車)



厢式油壓式舞台設備
(特殊車種—舞台車)



4.7 緩撞設施(特種車—工程車)



4.8 特種車辨認方式--行照車種右方 (特種)



牌照號碼	[Redacted]	自用小貨車-特種	[Redacted]	21天I3160158082909626
車主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地址變更
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五樓			原發照日期 088.10.28 換照日期 103.11.27
廠牌	五十鈴	出廠年月 1999.09	有效日期 免定換	
型式	NHR69DW3			顏色 黃
排氣量	3059	燃料種類 柴油	貨箱內框	
車身式樣及顏色	框式 高空作業 高空作業車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引擎	[Redacted]			104.10.28
載送人數	座 人	立 人	駕駛座位 3 人	
載重	1.000 噸	總重量 3.490 噸		
檢驗時重量	噸 編管動員: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101.12.1,000,000



4.9 槽體式與罐槽體式之區別



- 槽體式(氣密試驗報告)：車身式樣 (槽式) 封密式槽體專供裝載粉末、顆粒狀物質。
- 罐槽體式 (罐槽體檢測，分為常壓與高壓) 配合車輛動員需要，車身式樣代碼分為3類
- 式樣代碼R(油罐)：專供裝載汽油或柴油之輕質油料罐體車。
- 式樣代碼EU(罐式+載水)：專供載水。
- 式樣代碼E(罐式)：專供裝載液體或氣體物質。



4.10 自用小貨車依行業別專業需要裝載固定之附屬設備車重量測



- 公路總局96年12月4日路監牌字第0960055591號函
- 考量加裝設備若均應登記，則增加民眾及監理機關變更登記複雜度。
- 「自用小貨車可依其領用牌照行業別專業需要裝載附屬設備，如該項設備固定於車上，且重量小於該車核定總重10%以下者，免辦理變更登記，加裝之設備重量大於總重10%者，應理變更登記。





五 車身顏色及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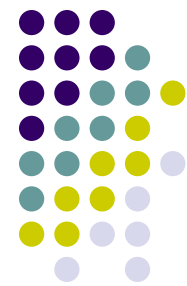




5.1 營業大客車公司標識(工作圈)

- 營業大客車車身僅標示1組，如**客運，已標示運輸類別，可判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規定。
- 營業大客車車身標示2組或3組，汽車所有人名稱(行照車主名稱)應標示公司2字，其餘如某某旅遊或關係企業，可視為車身廣告，但不宜標示公司2字，俾能與車輛所有人名稱區隔。





5.2 彩繪登記(103年)

- 公路監理車籍系統顏色**最多可登錄4種**顏色代碼，實務辦理最多以3種主要顏色+Z(彩繪)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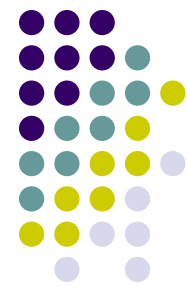
1(2或3種)主要顏色+Z(彩繪)

由檢驗員判定

註:建議以3種主要顏色+Z(彩繪)登記



5.3 汽車車身顏色以彩繪、痛車、包膜等方式辦理檢驗變更處理原則



- 103年5月12日公路總局會議
- 第1點:顏色變更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 第2點:車身顏色以彩繪、痛車、包膜方式登錄，尚無治安防治影響。
- 第3點:痛車有暴力、情色、謾罵內容者不同意變更登記。
- 第4點:屬公司、商號自家之標識或圖案無涉商業廣告部分以變更車身顏色登記辦理，張貼遊動廣告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廣告物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5點: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僅就車身顏色變更登記，有關著作權(版權)由車主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6點:車身顏色以彩繪、痛車、包膜檢驗車輛應清晰錄影或照像。
- 第7點:代檢廠不予受理彩繪、痛車之顏色變更。





5.4廣告(貨車車廂外張貼廣告)

- 公路總局105年2月3日研商「廂型貨車車廂外張貼廣告檢驗事宜」會議
- 自用車：車身兩側自家之標識或圖案部分，以漆繪且面積足以影響車輛外觀顏色辨識者，以變更車身顏色登記辦理。
- 商業廣告部分，比照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2款規定，計程車兩側車門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之實務認定作業方式辦理。



5.5廣告(車廂後方)



- 106年第4次工作圈
- 廂型貨車車廂後側張貼廣告辦理檢驗疑義案
- 同意張貼，惟車號、行號名稱等必要標示需可明顯辨識。
- ◆ 註記:車後廣告比照車身兩側張貼規定。





5.6 多元化計程車與一般計程車

- 差異
 - 車身顏色不得與現行計程車顏色相同
 - 不得設置計程車車頂燈
 - 計程車應於兩側後門或後葉子板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
- 相同
 - 設置輪椅區計程車應依規定在車輛前、右設有輪椅使用者之識別標示。
 -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 104年7月1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謝謝指教

祝福您

